

#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江永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项目概况

###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江永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江永发改许准字[2024]6号，项目业主为江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造污水管4842m、接支管6363m，雨水管道1606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查井、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人行道路面破除及恢复等，项目总投资为3845.4941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专项资金。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江永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EPC）；

1.2.2 建设地点：江永县城区；

### 1.2.3 项目基本情况

（1）污水工程：实施HDPEd400管道约1534m、d500管道约3175m、d600管道约133m；Φ1000检查井16座；Φ1250检查井15座；Φ1500检查井3座；Φ1800检查井2座；2200\*1100检查井1座；2600\*1000跌水井1座；异型B=2250检查井1座；2100\*1000跌水井1座；d160接户支管900m；接户支管5463m、700\*700支管检查井400座；沥青路面破除及恢复面积约25228.61m<sup>2</sup>；混泥土路面破除及恢复面积约978.53m<sup>2</sup>；人行道路面破除及恢复面积约1240.2m<sup>2</sup>；现状雨水管道破除恢复、现状污水管道破除、现状其他管线悬吊保护等。

（2）雨水工程：实施雨水II级钢筋混凝土管d300管道约269m、HDPE多肋增强缠绕波纹管d500管道约692m、d600管道约372m、二级钢筋混凝土d1000管道273m；Φ1000检查井38座；Φ1800检查井8座；2000\*1500检查井1座；异形A=2200检查井1座；异形A=2400检查井1座；Φ1000沉沙井6座；Φ1250沉沙井2座；沥青路面破除及恢复面积4402m<sup>2</sup>。

1.3 工期要求：总工期180天，其中设计工期2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

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发包的范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

1.5 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要求。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资格 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2.10 其他要求：（1）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2）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3）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具有人社部门的国内唯一社会养老保险），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 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起在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请投标人登录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 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 0746-5751942。

## 9.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0746-8520930。

9.2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9.3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费用。招标人不给予任何补偿，对未中标申请人不作解释说明。

9.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该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以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其他形式操作的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均无法识别，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5 中标人必须设置农民工工资保障的专项账户，最优先支付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因拖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6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递交方式：（1）承诺（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投标人方可使用承诺）；（2）现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3）保函：线下保函或电子保函；详见招标文件。

9.7 联合体投标人必须由联合体双方将 CA 锁一起操作报名。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永桃路2号；

联系人：何治国；

电话：13365869815（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即为本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亿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风荷路苏通国际聚贤苑商铺5栋105号；

联系人：邹艳、罗俊丰、高坚（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即为本项目负责人）；

电话：0746-6376855、18974646623。

2024年04月19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邹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亿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006703